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24-01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7,748 股
-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7,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5,300,000 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650 人；预留 1,700,00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大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 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股。

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11. 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4,291股。

12. 2022年5月26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6,514,687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3,399,604股。

13. 2022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419,485股。

14. 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252,3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167,159股。

15. 2023年4月2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12,656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054,503股。

16. 2023年5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9,791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964,712股。

17. 2023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258,138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06,574股。

18.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47,889股。

19. 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26,2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21,68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预留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2 年 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解锁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 收益率	2022 年度净资产收 益率	22.03%	达标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 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 企业 75 分位值或 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复 合增长率	2022 年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 长率	36.46%	达标	2022 年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 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 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 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 企业 75 分位值或 全行业平均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达标	
净利润 现金含量	2022 年度净利润现 金含量	115%	达标	2022 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 于 90%。

（三）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或“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 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 人，按照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748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0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预留第二批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二批第二次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二批第二次考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二批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剑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	38,816	38,816	0	39,992
梁越永	副总经理	1	31,454	31,454	0	32,407
	核心骨干人员	2	37,478	37,478	0	38,614
	合计	4	107,748	107,748	0	111,013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2、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